附件3

# 合肥工业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 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工作要求，总结成绩，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各学院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与专业性，促进心理健康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与名额

 各学院，原则上每学年不超过5个。

二、评选时间

每年12月初。

三、评选条件

1．学院领导重视本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全面贯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政策，认真落实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年度工作计划；在本院有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宣传工作，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工作效果较好。

2．学院心理健康工作有计划、有总结，谈心谈话或个体辅导有记录，学生心理健康档案资料齐全。

3．注重本院兼职心理老师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的业务学习，注重开展本院班级心理委员、寝室心理联络员和学院心理社团学生干部的系统培训，以及高年级班级心理委员和寝室心理联络员的专题继续教育。

4．结合本院学生的专业特色和不同年龄阶段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5．加强对各班级及学生心理社团的管理，班级或社团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有计划、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有较突出的工作成绩和先进事迹；指导开展行之有效、丰富多彩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积极有效地开展朋辈心理辅导，及时鼓励有心理困扰的同学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接受心理咨询。

6．学院整体心理健康状况良好，对有不同程度心理困扰的学生能及时发现、初步干预，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通报本院学生的心理危机事件；对个别有心理危机的学生能够及时发现、果断处理、有效干预，年度内无重大心理责任事故发生。

7．各项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学生覆盖面广，学生参与热情高，获奖人数多，获奖等级高。

8．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整体良好。

四、评选办法和程序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先申报，后评选。

1．符合上述条件的集体自愿申报，填写《合肥工业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先进集体申报表》。

2．学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学院进行评选，初评结果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3．对最终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获得先进集体的学院进行表彰。

五、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